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報03

2026.07.01
每月 1 號、16 號出刊

發　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行人：崔懋森
編　輯：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主筆群
地　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玉雁 / 02-2377-5108

國內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7385號
雜誌

※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 2382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 無法投遞請退回

社論 ----------

監造的能與不能！－－工程品質的促成，應建立在嚴謹的專業分工基礎上

如果了解實務，就知道「監造」到底能做什麼；又不能做什麼！

建築師之所以被賦予「監造」的權責，是因為建築物是建築師設計的，若要監督按圖施作，不找建築師該找誰？！這話千真萬確！

事實上，建築師作為一個設計人，是會把設計成果當作他的小孩看待，不須他人要求，絕對有心關心建築物的完成面貌。如果有所謂法定「監造」這個工作，也應是在檢核建造「成果」是否符合原設計意旨，包括機能、形式、材質、色澤，也就是「整體效果」這個層次。這個工作最適合；也應該由原設計建築師來擔任。《建築法》之所以規定「建築物之監造人為建築師」其立法意旨就是這個道理。但如果超過這個層次，譬如鋼筋怎麼綁？何時綁？綁了幾支？那是營造領域的專業，建築師不便也不應過問。

社會大眾對建築與營造的差異，可從下列幾方面來了解－－

一、首先，從專業分工來看，「建築」與「營造」是完全不同的行業。依據「中華民國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營造廠屬於「F. 營建工程業」，而建築規劃設計服務屬於「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前者屬於工程承攬領域，後者屬於技術服務的委託領域，是完全不同的領域。

二、其次從專業養成過程而言，大家都知道「建築系」與「營建系（或營建管理）」根本不是同一個學院的學門，更遑論所學學科差異極大。即使部分學科內容相近，譬如結構學，但教科書不同、所教的方向與重點更不同。建築系著重創意思考，營建科系著重實務操作，邏輯思維的訓練更是南轅北轍。

三、再就實務面而言，營造廠根據《營造業法》、營建管理專業知識及營造實務經驗，對工區人力、材料、工序、勞安等等，自有他完成工作的計畫，何勞建築師置喙。如果要求建築師負責營造廠的監造，是要求另個領域的人來管不同領域的實務，這不僅不切實際，更將事倍功半，甚至相互扞格！

過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要求建築師的監造，要擔負起「品管」的工作，甚至是要達到「品質保證」的程度，是錯誤觀念。這樣的思維，有點不擇手段。好像找不到其他監督機制下，把所有監督責任都歸到建築師監造身上。

品質保證，到底是該由誰來做？成衣製造商該品質保證還是服裝設計師？建築營造廠該品質保證還是建築師？

社會上出了治安問題，到底是要罰犯罪者還是制定法規的立法委員；發生犯罪，到底是要責備警察監督不周還是罪犯違反社會規範？！再多的警察能防得了蓄意犯罪嗎？

所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監造「品質保證」的用語已被刪除。

監造能不能保證品質？

話說回來，監造到底能不能保證營造廠不會偷工減料呢？如果房子倒了，發現廠商偷工減料，是否能究責建築師監造不實呢？這是很嚴肅的問題，社會大眾應怎麼了解呢？

工程會自己都說了，所謂「監造」，屬於部分抽驗性質；只要達到抽驗 5%~10% 的比例，就算達到「監造」任務。按照這樣的監造方式，是很難嚴查 100% 的施工內容的。當然有人會說：合約裡約訂了，也給你錢了，你不應該做嗎？這就牽涉到專業倫理，異業分工。不是說甲方強勢訂約，好像給了你錢要你舔鋼筋你也得去舔！專業總有分際，不是給了錢什麼都該去做，這種「賣身」契約本來就不該存在！

有錢是能使鬼推磨，但強人所難是會出問題的！

講實際一點，要建築師監造每根鋼筋都查清楚，這需要多少人力，多少時間？先不說給的費用夠不夠的問題，建築師的本職是設計，不是監造！要建築師花一年設計再花兩年監造嗎？可以這樣本末倒置嗎？建築師是可賦予監造的工作，但應該是在建築師專長與可發揮的部分！

建物安全該怎麼落實？

說了那麼多建築師監造該與不該做的事，並不是罔顧一般民眾的建築安全；反而是在探討「人盡其才、適情適所」的正確作法。如果所用非人，不只是虛耗個人的專長，更會造成事倍功半的結果。建造品質最好的保證就是以提升營造廠品質的途徑達成，所有先進國家都是如此。假如做不到，或社會大眾擔心營造廠仍有偷工減料等不法疑慮的話，大可以以創設類如「檢驗人員 (inspector)」的方式彌補建築師監造底線到營造廠施工品質該有的水準間，可能存在落差的督導、檢核與糾正的問題。「檢驗人員」可負責任何值得擔憂部分的查驗。如果每一根鋼筋都要查清楚就多派些人員，否則就少些。這些人員的聘任可以是由建管單位派任，也可以是業主聘請專業機構代理。有人會問，這樣還需要建築師作為監造人嗎？這個答案很清楚，如果社會認為建築的營造過程除了鋼筋查驗等之外，沒有其他可監造（譬如與設計目的息息相關的機能、形式、規範、材質、色澤等，以及建築與周邊、建築內部之間的各種系統的協調整合），果若如此，確實不需要監造這件工作。但事實真應該是如此嗎？那些事如果沒人監造，建築會蓋成什麼樣子？建築設計的精髓不就是總體設計意旨的發揮嗎？

有人又會問，有關設計的要求不也在圖上清楚標示了嗎？何來現場協調整合的必要呢？這個答案也很清楚，我們都知道所謂「墨色」就可以有很多種，該誰來決定那一種？圖說可以說得多清楚？同樣的道理，建築裏頭，有多少種的材料、有多少種的管線（水電、消防、空調、污水…）必須由設計人判斷統合的問題？各部分的收頭收尾，也都會面臨類似的建築師須以監造的身分進一步處理的必要。

如果上面說的統合都不必要，那是代表了我們社會對建築的看法是那樣的標準，那已經不是建築設計了！

如何彌補建物安全缺口？

建物安全的危險因子有「設計不當」、「施工不當」、「使用不當」三個重要因子。過去的工安事件，其原因多指向「施工不當」。「施工不當」是未依規定程序、規範施作的意思。「施工不當」發生在行為人，也就是施工承商行為不當。這樣的不當的行為，分分秒秒有人看管還不見得能避免，監造單位能做得到分分秒秒的看管嗎？

要排除「施工不當」之因素，最根本的辦法是提升營造廠的自我要求與管理心態。建築師的專長與能量並非施工現場的管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再強調「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施工安全之檢查及檢驗建築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B14-2)」的原因。機關以合約行為要求建築師負責施工品質，是事倍功半、甚至是緣木求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監造責任之重要函釋（節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2670 號
主旨：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旨揭公會 113 年 1 月 24 日中市建師字第 019 號函。
二、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按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另查建築師法第 18 條 73 年修正理由明示「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二、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亦即，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至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公會作後盾，專業不孤單——從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勝訴判決看監造權責

文／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榮譽理事長徐岩奇建築師

編按：近年歷次工安事件中，監造建築師一直成為被究責的對象。其中，受機關裁罰及法院判刑的案例不少。歷次究責的理由，皆大同小異，但似是而非。綜而言之，監造與營造「分際不明」，諸多法條「定義不清」恐係造成執法偏差最大原因。前兩年臺南市接連發生兩個工安事件，監造建築師連續受到臺南市府「依慣例」處份。幸經臺南市公會發函抗議，全國建築師公會聲援，最後在國土署秉持專業分工理念，闡釋《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法條原始意旨後，臺南市府終於撤銷處分。這些案例意義重大，可供同業循此模式參考辦理，也可供全國其他建管單位比照辦理。

源起

2024 年初南市接連兩個工安事件引發關注，分別發生道路天坑、鄰房受損等。兩位張、陳建築師接到處分 9 萬元等，甚至一位被移送懲戒。在此事件以前，各地接連發生多起工安事件，按照慣例，多數當事人自認倒霉繳款了事。

但兩位當事人認為罰錢事小，但影響形象則甚鉅，主張不該積非成是，因此向公會陳情求助。筆者時任理事長，因此召集幹部討論，由本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同）發出一份聲明文、兩份公文，主要訴求對象是機關及社會，當建築師後盾。兩位建築師援引其他訴願成功案例分別提出訴願。近日，兩位先後收到勝訴判決（附件一、二）！（編按：因版面有限，附件另詳作者）

與律師界的對話

過程中筆者諮詢律師界的看法，某律師回：「建築師收了那麼多錢，怎麼說監造都沒有責任呢？」才體會前輩們提及，過往法界觀點與判例對建築師非常不利。再試著補充說明依據國土署解釋：「建築師監造不包含施工過程，但為其是否與圖相符負責」，律師聽了該解釋文精神，回應合理！筆者意識到溝通技巧的重要，必須跳開同溫層，清楚論述！

公會作後盾

以下是本公會聲明文、公文（附件三、四、五）的部分內容：

◆ 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2670 號函，已明確指示，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 同文亦指示，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專任工程人員攸關營建品質，責任之重大，不言而喻。

◆ 建築師法於民國 73 年修正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三章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當時修法已明確劃分建築師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的責任，另據內政部公文揭示，建築工程施工過程之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屬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 據建築師法第 18 條敘明，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內涵，顯見已刪除修法前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仍須受委託辦理檢驗建築材料之數量及強度、指導施工方法及檢查施工安全等內容。

◆ 營造業法立法意旨在該法第 1 條明定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因此民國 73 年修法後建築師監造應僅對建築材料的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而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則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共同譴責借牌文化

依照相關法令，專任工程人員的責任甚大，然有意無意地遺忘其存在，沒有任何處罰，這非常奇特專任工程人員的借牌文化，不單是存在技師界，也存在建築師界，有「主任技師」與「主任建築師」之稱呼差異！因此筆者呼籲：建築師公會不宜與技師公會對立，應該合作，共同譴責與遏止專任工程人員的借牌文化。

◆ 至於對專任工程人員因法律見解不同（如被視為營造廠員工），所以罰不及該員，臺南公會認為這是法律與認知很大漏洞，易造成借牌文化猖狂，公共安全重大疏漏，建議各界關注並討論制度之完善！

◆ 自 92 年 2 月 7 日《營造業法》實施以來，相關管制闕如，至今仍無法達成該法立法旨意。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請貴局本於主管機關之責，依法行政、積極落實營造業之管理（特別是專任工程人員）。

◆ 貴局近期頻繁發文，多屬於施工過程，牽涉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要求監造人說明或處分等，違背上述意旨，造成監造人困擾，向本公會申訴。本會認為，處分監造人而不處分專任工程人員有違立法意旨，有包庇之疑，並容易造成借牌文化猖狂，公共安全重大疏漏，建議釐清並依法行政。

樂見機關態度翻轉

這兩年當中，南市仍然出現大小工安事件不斷。收到最近來自機關公文（附件六），正式引用《建築法》原文「或」之存在，而非連坐處罰：

◆ 依《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建築法》第 26 條當中文字：這當中的「或」一直被解釋為「且」，很明顯違反立法原意：「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筆者印象最深的是，東南水泥塔在拆除過程很驚悚地倒塌，差點砸到左營高鐵；另外興富發塔吊掉落砸到臺中捷運造成死傷，全聯大火死傷，都有監造被罰紀錄…。類似懲處會持續發生是有原因的，因為幾個前案為了息事寧人去繳款，機關就此認定，後面跟著倒楣！

回顧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眾人努力

回顧 2017 年來自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維冠大樓倒塌案」調查報告（案號：106 內調 0055）（附件七），營建署（今國土署）數次被林盛豐監委約談，筆者與呂欽文主委多次受邀參與會議。該調查文重點指出：

◆ 對於建築師的無上限責任防弊制度設計似已背離國際慣例，防止劣質工程並非混淆施工和設計之權責分工，主管機關理應檢討使其權責相符，強化建築施工品質，營造業（負責人）、相關專技人員應負完全無可迴避責任，應訂定強化營造廠管理制度。

◆ 強調營造業督導工人按圖施工等「監工」行為，與建築師確認營造廠按核准圖說施工之「監造」權責迴異，國土署應強化營造管理。

感謝當時的監察院、吳欣修署長、建管組長高文婷等同仁的勇於任事。過程得知，管理《營造業法》（當時的中部辦公室）同仁竟然只有 3 位，對比建管組 30 多位，主管機關心態明顯偏差，因此促成 2023 年正式成立「營建管理組」，重視落實管理。五大議題中（設計費率、評選機制、最有利標、合理契約、監造監工），監造監工被視為最難處理的課題，如果沒有受陳情的林盛豐監委公正不阿，恐數十年難解。更早追溯自 2006 年由陳邁先生召集舉辦「監造監工」研討會，當時參與者有陳邁、胡烱輝、何錦秀、陸雄、坂元卯、陳永興、蔡元良、賴坤成律師，由筆者做成紀錄，開始研究此議題。當中邀請日本象集團，為借重國際經驗。接續遊說練福星理事長等全聯會（今全國建築師公會）幹部，及工程會時任陳柏森副主委，在陳銀河立委努力下廢除工程會「監造等於監工」公文，後續劃分「監造報表」、「監工日誌」等責任歸屬（附件八）。臺灣建築學會在陳柏森先生帶領下，研究如何國際接軌，討論此議題。轉眼間 20 年過去，但仍存在部分瓶頸，需持續努力。

各公會仍需持續努力

再回到檢視兩份法院判決書內文，張建築師的判決書引用上述觀點判定勝訴；但陳建築師的部分相對複雜，被指控未落實安全監測數據判讀，出具不實安全鑑定書，出現另一個出具「鑑定書」責任問題。監造該不該出具鑑定書？或鑑定書該怎麼寫？若按照國土署解釋，監造不需為施工過程負責，機關不應該要求監造出具該鑑定書！但陳建築師一時沒有警覺而出具，引發相對複雜的官司過程，值得警惕。若無奈被迫出具，則要非常留意務實守則之原則。陳建築師經此反省，協助公會寫出範本供參考！（後記，罰單公文多來自建管單位，含糊處理或抓行政裁量偏差並不能解決問題！因此提醒建管同仁未來可能出來開業，感謝建管單位的理解！）

結語

是否須要修法才能一勞永逸解決糾紛？不排除未來修法講得更清楚，但修法困難重重。上述攻防皆按照目前法令架構，引用國土署歷來的解釋公文，因為國土署是《建築法》、《營造業法》的主管機關。因此施工過程包含天坑、失火、鷹架倒塌、人員掉落死傷、鄰損、塔吊等…，皆不屬於監造範圍！這條線已經清楚畫出，建築師自身需要清楚這條界線。另外尚需要留意，部份不合理的規定已被寫入地方自治法，例如不合理表單、鑑定書等，避免踩地雷，尚待各地方公會持續爭取修正！

建築小百科

◆聽說鋼骨構造比鋼筋混凝土構造安全？

鋼骨構造較適用於高層結構，鋼筋混凝土構造適用於中低層結構，只要是經過專業人員的計算及規劃，安全性是相同的。
關於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在地震後是否會產生外表無法觀察到的「內傷」？其實不會，因為鋼筋混凝土柱梁構架受到外力作用時，在結構內會轉換成彎矩內力，表面部位會比核心部位更容易也更早出現裂縫。因此，在沒有室內裝修板材遮蔽下，當地震發生後，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表面若沒有裂縫等損傷現象，其內部亦不致於會有損傷。所以，只要按照規範設計、施工確實，無論是鋼骨構造還是鋼筋混凝土構造，都是安全的。（文／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連建喜建築師）

建築法規 Q&A

營造廠要不要畫「施工製造圖」？

答：當然要畫！
按《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但有落實嗎？連監察院都提出糾正函了：
監察院分別以
114 年 6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141930351 號函 (113 內調 34)
114 年 7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141930412 號函 (113 內調 33) 及
114 年 7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141930417 號函 (108 內調 64)，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署）提問「何以由 92 年 2 月 7 日立法迄今已逾 22 年，仍怠於落實執行，且欠缺查核機制？……」，並要求國土署謀求改善。
建築師公會亦曾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5 月 25 日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371 號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 年 6 月 1 日 112(十七) 會字第 1289 號函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112 年 5 月 25 日建師竹縣字第 112049 號函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高建師紀字第 1120000373 號函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年 2 月 3 日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067 號函
敦促國土署正視「施工製造圖」的規定未被落實的問題。
在多方關注下，國土署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召集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及營造公會等，研商並作成「『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等規範，明定涉及結構部分應繪製之施工製造圖；按《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營造業係依《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故施工係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即設計圖說）與施工製造圖（即施工圖）辦理。」之共識。
國土署後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召集第二次會議，惟因「施工製造圖繪製內容」仍有疑義，全國建築師公會乃向國土署請命願主動召開繪製內容研商會議。經國土署同意，全國建築師公會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邀集國土署建管組、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單位，共同就「施工製造圖」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會中由全國建築師公會提出「施工製造圖」繪製準則及內容，並由各出席單位就實務執行面提出意見。
其後，全國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召開專案會議，針對「施工製造圖繪製內容」進行研討；經參考前次會議各方意見修正後做成建議方案，已轉交國土署參考。
目前國土署仍持續就「施工製造圖」相關制度及執行內容進行研議中，將另擇期召集各方做成結論。
相關作業及過程簡述如上，供各界參考。（文／編輯部）

建築法律學堂

從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812 號民事確定判決，看公共工程監造之民事法律責任

一、前言：

針對某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機關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監造服務，旨揭判決認定：「監造」法律定性、監造人員變更程序，及違約責任，值得全國建築師引以為鑑。

二、判決對監造業務認定的三大重點：

（一）監造屬「委任契約」，違約請求權時效 15 年。本案建築師雖主張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屬「承攬契約」，然法院指出，規劃設計與監造在契約中係分別規範，兩者性質應分別認定。監造職務的內容包含訂定監造計畫、監督查證廠商履約以及審查施工計畫等文件，其核心重在「為他人處理事務」，因此認定為「委任契約」。這意味，機關對建築師提起懲罰性違約金等請求權，適用民法一般規定的 15 年時效，而非承攬契約的 1 年短期時效。這大幅拉長建築師的履約責任期間，不可不慎。

（二）機關承辦人「口頭同意」不具免責效力。本案爭議起因於原核定專責監造人員離職後，建築師未依約以「書面」向機關申請變更人員。建築師辯稱，機關承辦人曾口頭表示不用變更監造人員。但法院認定，建築師在接受機關人員指示前，有義務先確認該指示是否違反契約規定；若建築師接受違反契約程序的指示，不能以此拘束機關，也無法減輕或變更建築師應負的契約責任。因此，所有的人員變更或履約異動，務必遵循契約所定的書面核定程序。

（三）不可歸責之工期展延，可依約主張增加監造費並主張抵銷。儘管因未按程序變更人員而面臨違約金，本案建築師成功舉證受地處偏遠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導致施工廠商延宕完工長達 280 日。法院認定此工期延宕並非可歸責於建築師，故建築師得依契約規定，請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費用。

三、結語

從旨揭判決可知，司法實務對公共工程監造程序的合規性要求極高。建築師切勿輕信機關基層承辦人員的口頭指示，便宜行事。所有人員異動與履約變更，均應留下白紙黑字的書面核定紀錄，並落實專職監造與核實簽章，切勿因一時方便而代簽報表，方能在長達 15 年的法律責任期內，確保自身的執業安全與權益。（文／李仁豪律師、建築師）

建築隨筆 游國添建築師

建築野火集

讓我們來評鑑公家機關！

在臺灣，作為「乙方」是很鱉的；如果你是乙方，又是民間的「死老百姓」，那就鱉上加憋了。

參加競圖，要交代的重點不是設計理念，而是履歷、資產、人員、薪資、缺失紀錄…，只差不用去警察局開「良民證」。投標資格的認定不是取決於國家付予的考試憑證，而是納稅證明開得對不對？所有的大小章是否蓋齊蓋滿蓋對位！評審委員來的不是什麼與競圖主題相關的專家學者，而是這個什麼退休處長那個什麼單位主管。十個縣市，七拼八湊能做出幾十種契約版本，錯誤樣態更是罄竹難書！

建照送審，是進入另一個地獄。地方自治，民主萬歲，不同縣市各有遊戲規則：程序不同、表格不同、收費不同；審查素質不同、審查標準不同、審查態度更不同。建築師常陪著建管承辦的小弟小妹，翻圖、陪笑臉；說一不敢說二，點頭如搗蒜。

建築師心臟裝支架的比例很高，應該與上面的鱉氣指數有關。應有醫學研究證明這點。好，接下來要提的是，機關有權評審我們、糾正我們，我們作為合法納稅人，難道沒權利評鑑機關－－不論是招標機關還是建管機關。

不是要鬧事，而是要發揮監督的力量！為什麼不找民意代表？是不想要搞得那麼政治，況且我們這個族群沒有多少選票。

建築師公會能否做個像樣的民意調查，問問各縣市的建築師們，1. 對各事業機關的滿意度如何；2. 對各縣市建管單位滿意度如何。這個調查結果除了做為同業參考「避險」外，也可做為各級民意代表的炮轟彈藥。這樣的「構想」其實在業界已經醞釀很久了，只是沒有一個管道可形成共識。藉本刊一角，盼能促成行動。（文／一位年輕建築師的心聲）

內政部明確函釋：
竣工圖說應由承造人製作並簽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51049666 號
主旨：有關監造人於竣工圖用印之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 年 5 月 6 日營聯榮會字第 012 號函、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114 年 5 月 13 日營協字第 1140513001 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13921 號函、高雄市政府 114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02521700 號函、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14 年 5 月 29 日臺區營銘業字第 1140500040 號函及 114 年 10 月 3 日臺區營銘業字第 1141000084 號函、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14 年 6 月 25 日 (114) 臺省動開寶字第 035 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7 月 2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436844700 號函、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15 年 1 月 2 日 115 南市建師民字第 1 號函辦理。

二、依建築法第 15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營造業法第 26 條、第 35 條及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物之施工係由承造人所負責，竣工圖說製作之目的，係將承造人工程施作結果作成紀錄，確認施工成果（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與圖說相符，故竣工圖說應由承造人所製作。監造人則應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並審查竣工圖與施工成果相符，本署 114 年 4 月 2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071152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四已有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有相同規定。

三、有關所詢竣工圖用印執行，補充說明如下。
（一）按法院之觀點，用印有共同製作之概念，本署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建築法第 71 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三已有說明。按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有關「會同申請」與「竣工圖說用印」係屬二事，監造人係依建築法第 18 條規定負其監造責任，不因竣工圖說用印而有不同責任。

（二）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有關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對於竣工圖說涉及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檢討事項，監造人應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確認，故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附表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訂定相關書表或於圖說規範監造人審查事項，要求審查後簽章。

正本：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高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從竣工圖之執行檢視建築產業執業生態

◆ 現況
雖經 114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署）召開會議，針對《建築法》第 71 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進行研商，並做成會議紀錄，述明「…建築物之施工係由承造人所負責，另竣工圖說製作目的，係將承造人工程施作結果做成紀錄，確認施工成果（主要構造物、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與核准圖說相符，故竣工圖說應由承造人所製作…」。又述明「…按法院之觀點，用印有共同製作之概念。另按《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 71 條規定，有關竣工圖說圖框之規定，《建築法》尚無明文。因竣工圖說係由承造人所製作，故由承造人蓋大小章以示負責。另設計人、監造人非實際繪製者，故無須用印簽章…」

儘管會議紀錄已將竣工圖製作之權責清楚說明，然而函文至各地方政府時，仍有不同的做法。以六都為例如表述：

臺北市	會議結論尚有疑義，函請國土署釋疑。（北市都建施字第 1143085020 號）
新北市	依會議結論執行，根據案件細節之樣態另外適用其他行政規則。（新北工施字第 1141027170 號）
桃園市	與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研議執行方式，未實施前，仍由監造建築師用印。（桃建施字第 115000653 號）
臺中市	依會議紀錄結論辦理。（中市都工字第 1140125151 號）
臺南市	邀集各公會研討，未有結論前依現行做法辦理。（南市工管一字第 1140801011 號）
高雄市	依會議紀錄結論辦理。（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02225100 號）

即使《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與規章已行之有年，各縣市對於竣工圖之執行方式仍有討論。由此可窺知業界的一些現象。

建築工程中有分起造人、設計／監造人、承造人，三方既各有權責，又同時互相合作，建築物才能順利完成。合作的過程就像所有人牽起手圍成的圓圈，如果希望讓圓圈完整，不失衡或也不變形的話，就需要注意兩件事：一、權責劃分，圓圈要劃清楚，每個人要能站對位置；二、謹守分際，站好後就不要亂動、隨意自我膨脹或限縮都會影響他人的空間。試論述如下：

一、權責劃分
依《建築法》13 條，建築師擔任設計、監造人；依《建築法》15 條，營造業負施工責任。法規已明白劃分權責，但執行業務時，這些最基本的分工卻容易被忽視，以致於依循的不是法理，更可能是以訛傳訛的工程慣例或現場經驗，進而衍生出扭曲的權責分工。

以工程圖樣為例，製圖是為了溝通、檢討與記錄，不同的圖有不同的目的。建築師主責設計，當然需要繪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承包商主責施工，過程需繪製施工製造圖據以施工，竣工現場若與工程圖樣不同，同樣也需要製作竣工圖來紀錄施工成果。從業人員如果不明法理，單純地依照工程慣例或經驗辦事，就容易出現越俎代庖的狀況。

現今業界充斥著許多不符法理的「工程慣例」，好比製圖，一概以為由建築師負責，卻忽視圖面的繪製應視其目的而決定工作權屬。

二、謹守分際
建築師除了本職業務以外，時常聽聞需要默契性「幫忙」處理許多事。這類工作的權屬明知不屬於建築師，但囿於眼下的「情勢」，就「約定」一個相對清楚規範與流程的成員來「幫忙」處理。

這些「幫忙」的樣態大致反映出一些現象——

1. 部分工作可能在一開始就沒有被預估到，該接手處裡的單位沒有配置到人力；
2. 團隊之中有人因故無法或不想處理自己的業務。

這狀況屢見不鮮，是業界生態性的問題。執掌不明，這會擾亂分際。除了公親變事主，連帶產生不必要的專業責任與賠償問題之外，同時也會讓不適合的人出現在不對的位置上，導致整個專案無法正確運行。

國土署發布許多的法規與行政函令，其目的就是將分工內容更加明確化，若執行上未能據以為依歸，則擾亂分際的事情依舊未能解套。

◆ 國際接軌
專業分工不只發生於建築產業，在任何工業化與科技化產品，隨著語言、時區、文化的全球化與合作領域的多元性，分工必然要清楚明確。如今，國際間的知名建築師到臺灣設計建築已不算新聞，倘若臺灣建築界的分工方式依舊依照在地的過往習慣、執行上依然仰賴非制度化的「幫忙」，是接不上國際軌道的，甚至會嚇跑國外合作夥伴。

◆ 結語
感謝國土署能夠本於權責，針對各縣市政府、建築師公會、不動產開發公會、營造公會所提出之疑問再次解釋，再度強調「…依建築法第 15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營造業法第 26 條、第 35 條及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物之施工係由承造人所負責，竣工圖說製作之目的，係將承造人工程施作結果作成紀錄，確認施工成果…」，並援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據以佐證（文號：115 年 4 月 1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104966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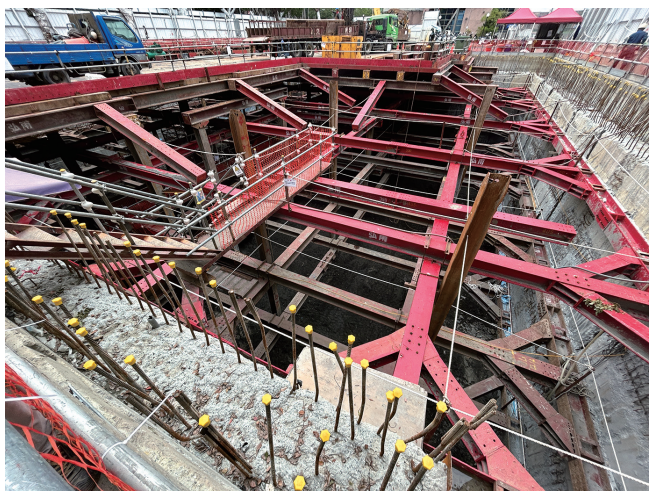
期待各縣市政府能盡快比照辦理，落實權責分工，完善建管制度。（文／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益主委陳禹秀建築師）